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税务

自动信息交换

通用报告准则

金融机构如何适应新的全球准则

kpmg.com

毕马威国际



目录

概要

Page 2



协力打击逃税

Page 6



自动信息交换系统的组成

Page 8



三大报告和交换措施

Page 9



详解经合组织通用报告
准则

Page 15



通用报告准则对金融服务业的影响

Page 23

毕马威可提供的帮助

Page 30

有关通用报告准则准备状态的十大关键问题

Page 33

附录I IGA参与国

Page 34

附录II 经合组织 - 声明国家之间的区别

Page 35

概要

经合组织 (OECD) 的通用报告准则是通过全球协作方式披露个人和企业收入方面迈进的一大步。作为打击逃税的措施，通用报告准则是建立在《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 和欧盟储蓄税指令等信息共享立法的基础上。

本报告着眼于通用报告准则的影响以及新准则对全球各地金融机构的影响，同时也探讨金融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来经济高效地实现合规。以下是一些关键的问题：

报告要求大幅增加

这些措施涉及政府从金融机构获取信息，并与其他国家进行自动信息交换。金融机构（和其他投资实体）将承担起大量额外的报告责任，他们必须披露账户持有人的详细信息，无法或不愿完全配合的账户持有人将可能受到处罚。除了审查存量客户群，他们还需要修订客户准入制度来识别应报告的账户。

收集复杂多样的信息

应报告的财务信息包括利息、股息、账户余额、特定保险产品的收益和金融资产的销售收益。数据收集的决定性因素

是账户持有人在特定国家的居民身份或税务居民身份。通用报告准则虽然已包含补充性文档要求，但是在很大程度上仍依赖于当地的反洗钱和了解你的客户 (KYC) 的规定以及账户持有人的自证声明。通用报告准则的目的是统一全球标准，但不同国家的要求仍不尽相同，金融机构因此更难推行标准化的应对方法。

对系统和文化影响重大

金融机构需要及时了解世界各地的新法规，维护与不同地区税务机关的关系，并向员工和客户传达这些报告要求和开户手续。最重要的是，客户对于向他们索要额外信息如何反应，金融机构要有足够的敏感度。这些变化将对他们的系统和流程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需要更有力的控制措施。



不仅是强化版的FATCA

关键的一点是，FATCA的适用范围比经合组织的自动信息交换准则要窄。金融机构如果之前从战术层面制定FATCA解决方案，比如创建临时手动程序或者选择不接纳美国人士，那么现在仅仅升级FATCA系统已经无法解决问题。他们可能必须投资于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法规和引入新加入国家要求的、灵活的IT架构。

对于使用既有系统的金融机构，引入新的灵活IT架构可能导致政策叠加，复杂性增大。由于这些要求会影响小型金融机构的产品，因此某些业务在经济上可能已经不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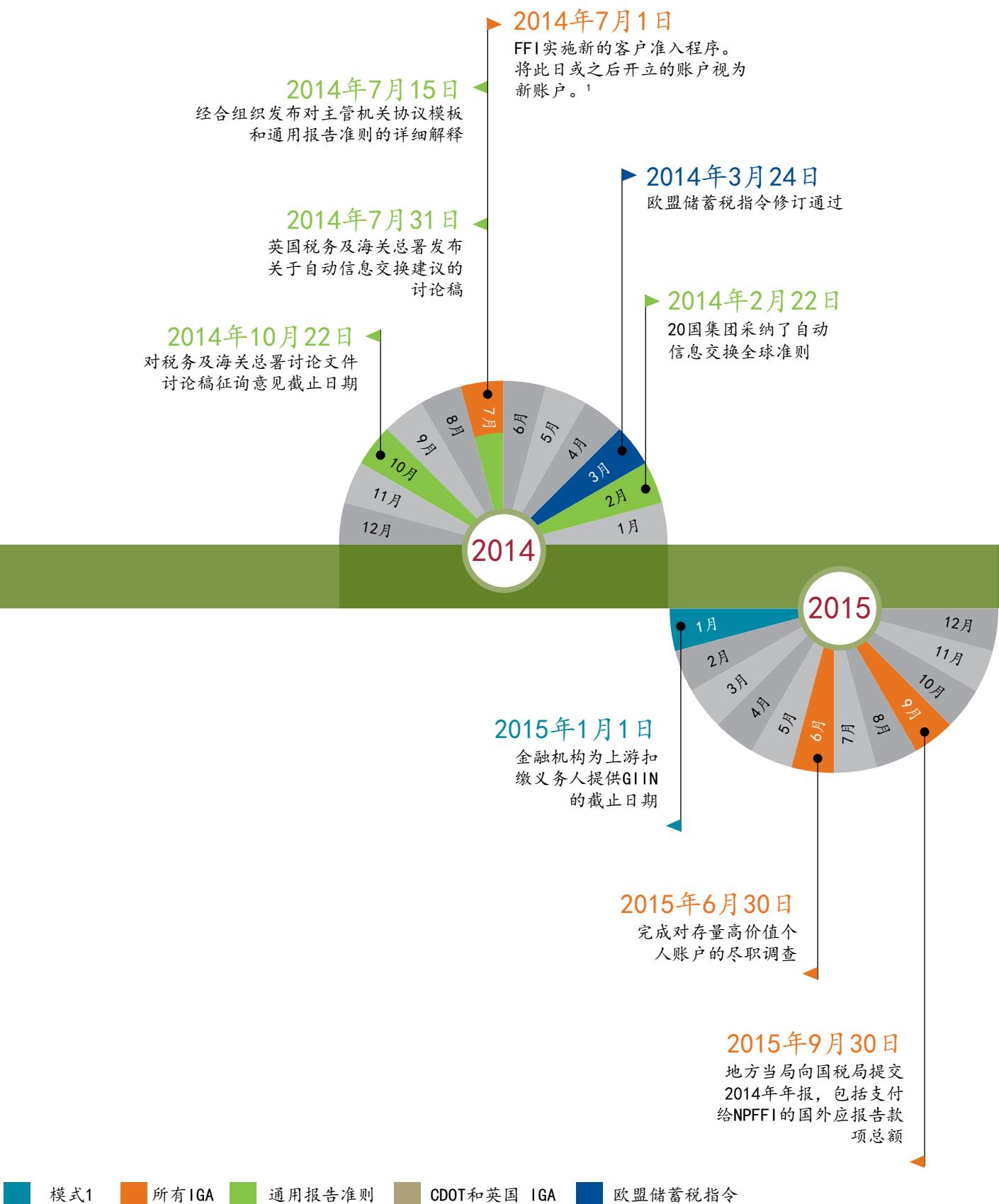
毕马威能帮助贵公司过渡到新准则

毕马威已经为多家国际大型的企业和机构开展了600多个全球范围内或全国范围内的FATCA和政府间协议(IGA)项目。毕马威成员所能够帮助贵公司进行准备度评估，并建立了一套强大的系统和程序来协助履行报告义务。

关键日期

- 就FATCA（不包括IGA模式1司法管辖区）而言，针对美国自然人账户的首次年度申报需要在2015年3月31日前完成（2014年度数据）
(美国国税局要求在2015年9月30日前接收到IGA模式1司法管辖区的申报信息)
- 修订后的欧盟储蓄税指令将于2014年通过，并有可能从2017年起生效
- G20预计将于2014年9月批准通用报告准则，提前采纳的国家预计会在2016年开始实施。

客户信息报告 - 预计时间表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际，2014

¹ 除英国和德国外，IGA国家允许金融机构将2015年1月1日前开立的机构账户视为存量账户。

► 2016年9月30日

地方当局向国税局提交2015年年报，包括支付给NPFFI的国外应报告款项总额

► 2016年6月30日

完成对存量低价值账户和存量机构账户的尽职调查

► 2016年5月31日

向税务及海关总署提交2014年和2015年年报

► 2016年1月1日

通用报告准则在先期采用国家的生效日

► 2016年1月1日

欧盟成员国通过国内立法来遵守修订后欧盟储蓄税指令的最后日期

2016

2017

2017年1月1日

先期采用国家开始对特定账户进行报告的建议日期

2017年9月30日

地方当局向国税局提交2016年年报，包括支付给NPFFI的国外应报告款项总额

模式1 所有IGA 通用报告准则 CDOT和英国 IGA 欧盟储蓄税指令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际，2014

协力打击逃税

近年来，政府和金融机构日益意识到离岸账户中隐藏着大量财富。政府认为通过向此类账户征税将是提高收入的一个绝佳机会，但这需要向世界各地的金融机构获取足够的信息。

对个人而言，通过境外金融机构持有并管理投资相对比较容易，除非纳税人自行披露，否则他们本国的税务机关无法发现他们的收入。

因此，G20（二十国集团领导人、财长和央行行长）和OECD等国际组织和经合组织已开始展开合作，以获取世界范围内收入和资产的真实情况。欧盟储蓄指令和美国FATCA等措施都要求加大信息披露，同时也为全球信息交换准则的制度制定奠定了基础。



这些措施主要针对个人逃税，而经合组织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则主要针对企业活跃的税务筹划行为。无论针对何种行为，这些措施都反映出政府和广大公众越来越难以容忍避税或逃税行为。

传统的信息交换一直都是双边安排，主要是基于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和税收信息交换协议。然而，《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原则上允许单边、双边和多边交换。自动信息交换也不是最新出现的，经合组织最近进行的一项调查显

示自动信息交换的使用非常普遍，不过最近这种做法变得更加完善，使用范围更拓展至全球。

自动信息交换涉及将大量信息(如投资收益)系统性地从账户持有地的税务机关传送至纳税人居住地的税务机关。居住地的税务机关之后即可验证纳税人是否如实申报自己的收入。虽然重点是交换财务账目信息，但许多收入类型和其他信息也可能具有相关性，比如：就业收入、养老金、变更居住地或买卖不动产。

自动信息交换并非新事物，不过最近这种做法才拓展至全球范围。

如果没有全球覆盖，个人或机构可以绕道其他国家进行投资，以此避过当地税务机关。

自动信息交换系统的组成

标准化可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降低有关各方的成本。经合组织指出，成功的自动信息交换系统应具备八个关键因素²：

从信息接收国来看：

1. **什么**: 确定收入/交易的覆盖范围
2. 谁: 定义应收集信息的纳税人/实际受益人
3. **质量**: 确保数据质量，如数据验证、纳税识别号(TIN)的验证、一般的尽职调查标准
4. **何时**: 何时接收信息
5. 如何交换: 建立相应的格式、加密和传输系统
6. **如何使用**: 风险评估、匹配、合规行动。

从信息发送国来看：

7. **保密性**: 无论在法律和实践中都要保护信息
8. **互惠、确认和反馈**。

任何系统都必须覆盖全球。如果没有全球覆盖，个人或机构可以绕道其他国家进行投资，以此避过当地税务机关。对付这种战术的其中一个方法是FATCA采用的方法，比如美国等大型经济体强制要求信息披露，对于其他国家不合作的机构会实行严厉的处罚。另外，也可以像欧盟等国家联盟一样开展经济合作，在成员国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第三种方法是达成政治共识，共同行动来解决这一问题，如经合组织的做法。

覆盖广度同样重要，只有广覆盖才能获取尽可能多的账户持有人、金融机构和金融信息等信息，并尽量缩小差距。

有效的尽职调查程序，有助于确保将正确的信息提供给当地的税务机关。这些程序和报告要求应该已经到位或者由各个国家单独监管——即FATCA、欧盟储蓄税指令和经合组织的全球准则所采取的做法。

² 自动信息交换, OECD, 2012.

三大报告和交换措施

FATCA

FATCA是美国针对拥有海外账户和投资的美国人士的制度。为避免特定的美国相关投资被预扣税，指定类型的非美国实体（如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国税局（IRS）披露他们的美国账户和账户持有人信息。

作为实施FATCA的另一种方式，美国推出了政府间协议（IGA）制度。该制度要求相关国家的金融机构向各自政府报告相关信息，然后政府将信息自动交换给美国国税局。因此，美国与越来越多的参与国签订了IGA。

IGA模式1规定了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换以及金融机构要进行的尽职调查和报告程序，同时还列出了逃税可能性较低的实体和账户。IGA模式1有互惠和非互惠两种版本。另一种类型的IGA，即模式2，则要求金融机构直接向美国国税局进行报告，并辅以按照请求来交换信息。虽然不同国家签署的同一模式IGA

之间会存在差异，但“最惠国”条款可用于防止各国间IGA合规要求产生差异。截至撰写本报告之际，已经有40个国家与美国签署了IGA，超过60个国家已就签署IGA达成实质性协议。这些国家的金融机构在进行FATCA注册时可视为已签署IGA。

IGA参与国

请参阅附录I的已签署政府间协议（IGA）的司法管辖区名单，以及已达成实质性协议的司法管辖区名单。

FATCA的实施状态和时间

FATCA从2014年7月1日起对外国金融机构（FFI）生效，范围包括新客户准入、代扣美国来源收入（除签署IGA的司法管辖区），以及开始对存量客户进行尽职调查。美国最近发布的指引，在设置一定限制的前提下，允许美国、非IGA国家和签署IGA模式2国家的金融机构将2015年1月1日之前开设的机构账户视为存量账户。IGA模式1国家可选择是否应用过渡期条款。



报告的时间

向美国进行首次美国账户年度报告的时间是2015年3月31日(申报2014年的信息)，而IGA模板1国家的FFI可有较长的时间来向本国税务机关进行报告。2015年和2016年作为过渡期，还需要报告不参与合规的FFI账户以及向其支付的可扣缴款项信息。

报告的内容

对于每个美国账户(例如，由特定美国人

士持有的账户或由实质为美国人拥有的消极非美国企业(NFFE)持有的账户)，金融机构必须报告：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和纳税人识别号，以及账号、年终账户余额或账户关闭时的余额，利息、股息、其他收入及收入总额。针对实质为美国人拥有的消极非美国企业持有的账户，还必须报告实质美国拥有人的姓名、地址、纳税人识别号。需要报告的信息范围是逐步扩大的，所以，直到2016年都不需要报告收入信息，托管账户和收入总额则到2017年才需要申报。

欧盟多年来一直在积极解决偷税漏税问题，但近期强化了工作重心。

报告主体

FATCA将金融机构定义为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保险公司、特定控股公司及财务中心。控股公司及财务中心作为一类单独的报告金融机构类型并未出现在IGA模板当中，因此未获得所有签署IGA的FATCA伙伴国的采纳。此外，FATCA和IGA对投资主体的定义也不完全一致，这导致有时不同国家对机构类型的划分不一致。

应报告的对象

按照FATCA规定，应报告的对象包括特定美国人士和消极NFFE的实质美国持有人（或IGA下消极NFFE的美国控制人），不包括特定美国上市企业、金融机构、非营利机构和其他类似实体。在2015年和2016年，金融机构应按照过渡期要求申报持有账户或收取美国来源可扣缴款项的不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的信息。

修订后的欧盟储蓄税指令

欧盟多年来一直在积极解决偷税漏税问题，特别是信息交换的问题，但近期强化了工作重心。2012年12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来强化打击。该计划强调，必须推动自动信息交换作为欧洲和国际的税务问题准则。欧盟一边支持全球性的举措，一边也继续走自己的路，这种双重监管增加了金融集团的压力，也意味着某些获得FATCA豁免的产品（如保险）也必须得报告。

欧盟的武器包括储蓄税指令和行政合作指令。储蓄税指令于2005年推出，规定了欧盟国家以及某些非欧盟国家和地区对利息收入的自动信息交换。变更将于2017年生效，指令的范围将扩大，主要是封堵明显的漏洞（包括将某些保险产品纳入范围内）。

欧盟还提议扩大2011年行政合作指令的范围。目前的指令明确，从2015年起，各成员国将自动交换五类收入和资本的信息，包括：就业、董事费用，其他指令未涵盖的寿险产品、养老金、不动产的所有权和产生的收益。变更后以下项目也将纳入行政合作指令的范围：股息、资本利得、其他财务收入和账户余额。

然而，行政合作指令并没有明确的报告要求。根据拟修订指令的解释性备忘录，这些新项目的信息肯定会提供，因为按照成员国与美国就FATCA达成（或将达成）的协议，金融中介机构必须向税务机关进行报告。

参与国

欧盟成员国。该制度也被扩展到了五个“第三”国(瑞士、列支敦士登、安道尔、摩纳哥和圣马力诺)和某些境外或附属领土(“扩展国土”)。本概要仅限于修改现行欧盟指令的建议。

制度的实施状态和时间

储蓄税指令制度将从2005年7月1日起实施。卢森堡将从2015年开始实施信息交换。修订后的指令将于2014年通过，并可能从2017年开始生效。

报告的时间

时间取决于欧盟各成员国的国内法，还必须符合交换信息的程序：当年所有利息支付至少每年报告一次，纳税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报告。

报告的内容

必须报告的内容包括：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和住所、账户/债务请求权、报告主体和利息支付(或与“收款代付人(paying agents on receipt)”相关的类似信息)。广义的利息定义包括：销售应计利息、债务请求权的赎回、通过基金的利息分配，以及某些人寿保险合同的回报。

报告主体

报告主体包括在欧盟专业从事利息支付的信贷或金融机构或其他个人，还包括“收款代付人”，即某些收取利息的无欧盟纳税义务的实体/安排。



2013年4月，多年来一直呼吁统一全球标准的20国集团（G20）批准了以通用报告准则作为新标准。

应报告的对象

- 欧盟居民个人实益拥有人。
- 包括欧盟居民个人实益拥有人的欧盟居民免税实体/安排（“收款代理人”）。
- 包括欧盟居民个人实益拥有的未有效征税的某些非欧盟实体/安排。
- 某些非欧盟经营者，有理由相信他们会将利息支付给欧盟居民个人实益拥有人。

经合组织通用报告准则

经合组织在信息交换方面的工作已经有多年历史，特别是双边税收协定，以及《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最近的“透明化及数据交换全球论坛”。自动信息交换最近也吸引了更多政界的关注，比如上述的欧盟储蓄税指令和FATCA，后者更激发不少国家探讨制定类似安排的可能性³。2013年4月，多年来一直呼吁统一全球标准的20国集团批准了以通用报告准则作为新标准。2014年2月，经合组织公布了该标准的全文，该标准广泛借鉴了政府间实施FATCA的方法。

参与国

20国集团呼吁所有国家采用通用报告准则。原则上并没有限制其他国家加入实施该准则。根据2014年3月19日的联合声明，44个国家已表示准备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新准则（见附件二）。

制度的实施状态和时间

全球准则于2014年2月公布，其中包括了主管机关协议模板和通用报告准则。2014年7月21日，经合组织就准则发布了详尽解释，以确保准则的应用一致。此后不久，英国发布了咨询文件来就通用报告准则的实施立法征求意见。先期采用的国家预计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

³ 2013年4月9日，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的财政部长宣布，除了与美国交换信息，他们还希望在彼此之间交换FATCA类型的信息。

报告的时间

每年一次。

应报告的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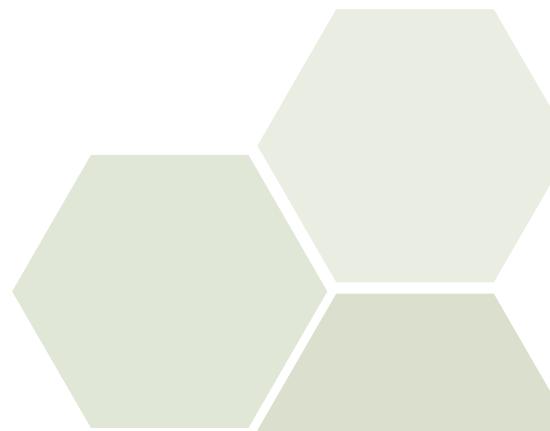
包括被某国报告主体确认为应报告国家纳税居民的任何个人(即与参与国实际上签订了自动信息交换协议的国家)，以及某些常驻该国的实体或某些拥有(应报告)控制人的实体(消极非金融企业(NFE))。

报告的内容

通用报告准则要求报告的内容基本上和FATCA一样，也就是金融账户持有人(包括某些实体及其控制人)的身份和住址、账户明细、报告主体、账户余额/价值、收入/销售或赎回收益。对金融账户的定义更为宽泛。

报告主体

在参与国常驻或拥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定义与FATCA政府间协议的定义一致)。政府、养老基金等除外。



据最新统计，44个国家已承诺在2016年前实施通用报告准则

详解经合组织通用报告准则

为实现新全球准则下各国税务机关之间自动交换财务账户信息，各国必须从各自的金融机构获取信息，并将信息每年自动交给合作国家。

新标准广泛借鉴了经合组织在自动信息交换方面的工作成果，整合了欧盟取得的进展、全球反洗钱标准以及政府间对FATCA的实施。继FATCA之后，五国集团(英国、西班牙、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宣布，他们将争取彼此签订类似的信息交换协议(基于IGA模式1)，覆盖各自的税务居民。

五国集团呼吁其他国家响应这一倡议。据最新统计，44个国家已承诺在2016年前实施信息自动交换新标准，还有13个国家于2014年5月在巴黎举行的经合组织部长级理事会表示支持实施。一系列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即将签订，随后的立法将统一所有合作国家的规定和程序。

为了将所有相关的纳税人全面囊括进来，通用报告准则的设计了包括四个主要方面的广泛的覆盖范围，与FATCA的政府间做法是一致的：

- **应报告收入：**包括所有类型的投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特定保险合同的收益、年金等)，以及产生这些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账户余额和销售收益
- **金融机构：**通用报告准则规定必须报告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托管机构、经纪人、特定集体投资工具、信托以及特定保险公司
- **应报告账户：**包括个人和实体(包括信托和基金会)持有的账户，还必须穿透消极实体提供应报告控制人的信息
- **完善的尽职调查程序：**协助识别应报告账户，并获取必须报告的账户持有人信息

应报告账户是由纳税居民在相关通用报告准则报告应报告国家所持有的金融账户。具备某国纳税居民资格的条件是，该居民根据该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管理场所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而负有纳税义务。最近发布的通用报告准则解释的一个既定目标，是帮助实现准则应用的一致性。今后预计还将针对纳税居民和实施技术解决方案发布更多指引。

若账户持有人或控制人在多个参与国都是应报告个人，那么整个账户余额或价值以及收入或总收益的总额都要报告给各参与国。

纳税识别号的报告是通用报告准则报告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获得存量客户的纳税识别号(若由有关国家签发)和出生日期，金融机构需要在有关账户被确

认为应报告账户当年之后的两个日历年联系账户持有人至少两次。报告金融机构可以通过邮件、电邮、传真、电话或自证声明来与账户持有人联系。

一旦某个账户被确定为应报告账户，之后的所有年份都会被认定为应报告账户，即便该账户没有任何余额或价值或没有收到任何应报告款项，除非账户持有人因为情况变化或账户关闭而不再是应报告的个人。

为了查明应报告账户，按通用报告准则要求进行报告的金融机构必须遵循尽职调查程序。目前还不清楚这些程序是否可以一次性在全球范围内应用，还是每次一国政府与另一国政府达成自动信息交换协议，就需要重新应用于该国的所有账户持有人。

尽职调查和了解你的客户流程

为了确定应报告账户，并获得准确的必报信息，金融机构必须执行通用的标准和稳健的尽职调查程序。这些程序可区分个人账户和机构账户以及存量账户和新账户：

存量个人账户

金融机构必须在不使用豁免限额的情况下审核存量个人账户，但价值较高的账户和低值较低的账户会使用不同的程序。

对于价值较低的账户，相关国家可以允许金融机构执行标识检索，或者还可以进行永久居住地址测试(以书面证据为准)。如果出现不同检查标识之间的信息冲突，则需要自证声明(和/或书面证据)。如果找不到相应的证明材料，则向所有应报告国家申报已找到标识的账户进行报告。

对于价值较高的账户，要使用强化的尽职调查程序，包括纸质记录搜索以及使用“有理由知道”测试来询问客户关系经理。高价值账户的客户关系经理是金融机构的员工，也是管理账户的直接联系人和主要负责人。

为了确定应报告账户，并获得准确的必报信息，金融机构必须执行通用的标准和稳健的尽职调查程序。

为了确定应报告账户，并获得准确的必报信息，金融机构必须执行通用的标准和稳健的尽职调查程序。

新增个人账户

通用报告准则提出的自证声明(及其合理性确认)对新账户不使用豁免限额。

存量机构账户

金融机构必须确定：

- 实体本身是否应报告实体，这一般可以通过现有信息(反洗钱/了解你的客户程序)来验证，如果没有信息，则提供自证声明
- 实体是否属于消极NFE，如果是则必须确认控制人的居住地。如果可能，应通过现有信息来确认，但这也可能需要获得账户持有人或消极NFE控制人的自证声明。

若本国政府允许且个别金融机构选择使用，则金额在25万美元以下(等值当地货币)的存量机构账户无须经过审核，直至该账户金额在后续年度中超过25万美元才需要审核。

新增机构账户

金融机构必须确定的内容和存量账户相同。但是，由于在开户过程中比较容易获取新账户的自证声明，因此25万美元(或等值当地货币)的豁免限额不适用，而消极NFE控制人的居住地必须在自证声明的基础上确定。

通用报告准则的尽职调查程序旨在确定应报告的账户。此外，金融机构可在符合当地法律的前提下，将获取纳税地址的程序嵌入所有存量账户。这些“未来证明”将大幅减少新参与国加入后重新对存量账户进行尽职调查的成本，但要注意的是，如果不修改现有立法，国内的信息保护法规可能会限制这种信息收集行为。

各国可允许金融机构将新账户尽职调查程序应用于存量账户。各金融机构则可以选择应用于部分或所有账户。在这种情况下，存量账户不需要执行惯常的尽职调查程序，包括电子记录搜索或向客户关系经理查询。选择应用新账户尽职调查程序对存量账户进行尽职调查与直接适用存量账户尽职调查程序的完成时限一致。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报告金融机构可将为存量账户持有人开立的新账户视为存量账户，如金融机构有权将其为存量账户所做的反洗钱/了解你的客户尽职调查用于新账户。

“记录”包括电子记录，前提是报告金融机构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根据书面证据以电子方式获取居住地信息。金融机构不需要为现在不能获取的信息建立新的IT系统。

标准化可以为所有金融机构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

监测情况变化的流程

对于情况变化的要求，预计将参照IGA模式1的定义，包括账户持有人账户的任何变更或信息添加(包括账户持有人的增加、替换或其他变化)，或任何与该账户相关的账户的任何变更或信息添加。因此金融机构应加强内部控制、系统标志和报告，以跟踪情况的变化，并制定相应程序来解决发现的问题。

只有当信息的变更或增加会影响账户持有人的报告内容时，情况变更才需关注。例如，同一国家内的地址变更不表示情况发生了变化。

只有当变化表明账户持有人的状态发生了变化，变更为应该进行报告或不再需要进行报告才需要关注。如果变化导致

金融机构知道或有理由知道，原来的文件、类似的表格或自证声明(如开立新增个人账户时所取得)是不正确或不可靠的，金融机构不可再依赖该信息。

金融机构之后应获取确定纳税居住地的新文件。如果情况变化表明账户持有人的状态发生变化，那么金融机构应及时核实账户持有人的实际情况，如有必要应在下一个申报期报告该账户的信息。

如果账户持有人没有回应提供证明材料以验证其状态的请求，那么金融机构应视该账户为应报告的账户，直至获得必要信息来正确地验证其状态。

以中央税收和报告模块来确定应报告事件

准则包括完全互惠的自动交换系统，其中美国的细节已被删除。通用报告准则基于纳税居住地，而不像FATCA那样基于公民身份。

准则允许各国使用该系统，而无需单独谈判协议中的附件。与FATCA不同，准则没有对存量个人账户规定豁免限额，但包含了类似欧盟储蓄税指令的居住地址测试，还规定了此类账户的简化标识检索。

标准化可以为所有政府和金融机构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各种不同模式和格式意味着必须收集更多的信息，这对政府和企业都是高昂的成本，还可能导致准则的差异造成要求之间相互矛盾，进一步提高合规成本，降低效率。这就是统一所有国家的准则，不允许出现偏离的原因。允许各国针对本国金融机构修订某些通用报告准则的规定，只会导致全球性机构的流程不一致，进而可能损害整个制度的质量和效益。

通用报告准则是基于纳税居住地，而不像FATCA那样基于公民身份。

标准化的自动交换系统也受益于通用或兼容的信息报告和交换技术解决方案，尤其是在很多国家和金融机构都是用该系统的情况下。

技术报告格式必须标准化，以便信息的获取、交换和处理能够快速、高效和经济，信息的传输和加密应该保证安全和兼容性。

前瞻性的系统和流程



Source: KPMG International 2014

报告流程

应报告账户须报告的财务信息包括利息、股息、账户余额、特定保险产品和年金的收益、金融资产的出售收益、该账户持有资产产生的其它收益或与该账户相关的支付款项。应报告账户包括个人和实体(包括信托和基金会)持有的账户，准则还要求必须穿透消极非金融企业来报告相关控制人的信息。

各报告金融机构必须报告以下内容：

1. 应报告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居住国、纳税识别号、出生日期和地点(如为个人)。若账户持有人为实体，有一个或多个控制人为应报告个人，则该机构必须报告实体的名称、地址、所在国和纳税识别号，以及各应报告个人的姓名、地址、居住国、纳税识别号、出生日期和地点。

2. 账号(若无账号则为类似号码)。
3. 报告金融机构的名称和识别号(如有)。
4. 相关年份或其他报告期的账户余额或价值(如果是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约，则为现金价值或退保金额)，如果该账户在相关年份或报告期关闭，则报告该账户关闭时的账户余额或价值。
5. 若为托管账户：
 - a) 在相关年份或报告期，账户持有资产所产生利息、股息和其他收益的总额，无论是记入该账户或是与该账户相关
 - b) 在相关年份或报告期，记入该账户的不动产出售或赎回总收益，报告金融机构在其中担任账户持有人的托管人、经纪人、受委托人或代理人。



通用报告准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地的反洗钱/了解你的客户要求以及账户持有人的自证声明。

6. 如果是存款账户，则为在相关年份或报告期记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
7. 如果并非上述第5或6项中提及的账户，则为在相关年份或报告期记入该账户的总金额，而金融机构在其中担

任债务人。其中还包括在相关年份或报告期支付给账户持有人的任何赎回款项总额。
报告的信息必须指明各金额的货币。

治理和合规流程

通用报告准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地的反洗钱/了解你的客户要求以及账户持有人的自证声明。由于各国的要求和格式不同，金融机构可能难以统一做法。各国签署的最终主管机关协议(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s, CAAs)之间的差异，以及各地实施的差异可能导致并发现问题。

金融机构必须根据收集到的账户持有人信息来审核自证声明的合理性。然而，有关纳税居住地的法律十分复杂，各国规定不一，因此验证过程可能不容易。希望各国政府能在网上公布纳税居住地的定义和范例，这可协助账户持有人做出决定。

在早期阶段，金融机构应考虑出台政策来获取将账户迁往不采纳通用报告准则国家的账户持有人的信息。为实现在多个国家的成功实施，统一记录所有偏离通用报告准则模板的内容将有助于大型金融机构实现合规。

由于通用报告准则、FATCA、欧洲储蓄指令和(修订通过后的)行政合作指令之间存在差异，试图将账户持有人进行标准化分类的工作将十分复杂。

通用报告准则还需要转化为国内法。主管机关协议则可以在可行框架内实施，比如《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第6条，或同等的经合组织模型化税务政策的第26条(规定了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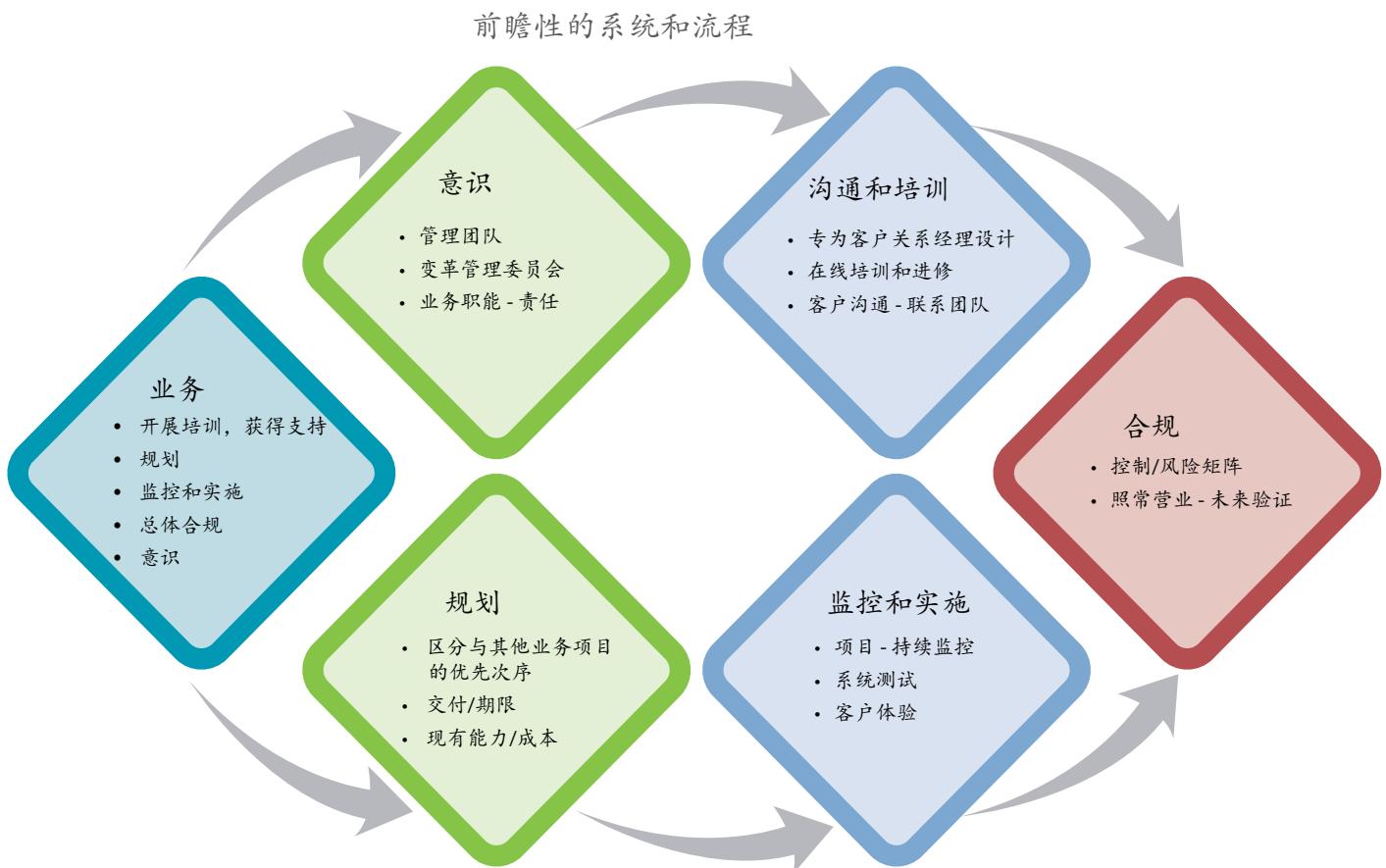
根据各国的国内法规，账户持有人必须得到准确和及时的纳税申报信息，而且要充分了解新监管制度的影响。如果给客户的纳税申报信息与政府间交换的信息不匹配，不仅令人尴尬，还会破坏与客户之间的关系。随着纳税申报日益复杂，要求各不相同，必须精心规划以便尽量降低成本上升。高效的市场主导报告程序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最重要的是，金融机构必须考虑自动信息交换对整体客户体验的影响，并尽量将信息提供要求降至最低。

稳健且以风险为本的程序可确保持续的合规。金融机构也应该有程序来跟踪所有相关国家的要求变化，并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各种法律义务的合规。

最重要的是，金融机构必须考虑自动信息交换对整体客户体验的影响，并尽量将信息提供要求降至最低，同时还能满足各种制度的要求。

就操作而言，这需要我们做什么？



Source: KPMG International 2014

通用报告准则不包括一些FATCA或IGA内的豁免。

通用报告准则对金融服务业的影响

谁受影响？有哪些影响？

除了已经宣布计划实施通用报告准则的国家，20国集团也承诺实施计划，并呼吁金融中心采用该准则。通用报告准则影响的金融机构与FATCA类似(但例外情况较少)，包括：

- 存款机构：在银行或类似业务过程中接受存款的实体
- 托管机构：为他人账户持有金融资产，并以此作为主要业务的实体
- 投资实体：(i)主要业务涉及为客户或代表客户进行某些资产管理或金融服务的实体；或 (ii)总收益主要来自于金融资产的投资、再投资或交易，前提是该实体为另一家金融机构管理。
- 特定保险公司：签发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或有义务对这些合同进行支付的保险公司。

通用报告准则不包括一些FATCA或IGA内的豁免。以下类别的金融机构不在FATCA/IGA模式1范围内，但是纳入了通用报告准则的范围：

- 仅有本地客户的金融机构
- 地方银行
- 某些退休基金
- 只有低价值账户的金融机构
- 受推荐的投资实体
- 部分投资顾问和投资经理
- 某些投资信托

这些例外是针对FATCA，对于通用报告准则这样的多边准则已经没有意义。但没有这些机构意味着，通用报告准则比FATCA会在实施该准则的国家对更多金融机构造成影响。

政府可以选择采取“彻底变革”模式，金融机构可一次同时审核其存量客户并变更受理程序。

I. 通用报告准则会对我的金融机构造成什么影响？

如果一个国家采用了通用报告准则，报告金融机构(即不能豁免报告的金融机构)必须：

- 开展某些尽职调查程序，以确定应报告账户，这些账户的持有人包括：(i) 应报告国家的居民；或 (ii)某些消极实体，其控制人(按反洗钱 / 了解你的客户程序确定)居住在应报告国家
- 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告这些应报告账户，以及这些账户的财务信息，以便与相关应报告国家交换信息。

在实施准则的国家，金融机构需要开发系统来审核其存量客户(某些国家如果多年来签订了一系列自动信息交换协议，很可能不止审核一次)，引入新的客户准入程序来确定应报告账户，还需要建立获取所需信息的报告系统，并将信息报告给政府有关部门。各国需要决定国内金融机构是否必须同时报告所有交换司法管辖区的账户持有人，还是必须按照账户持有人的纳税居住地国分开报告。与FATCA不同，通用报告准则没有预扣义务，所以不需要新的预扣系统。通用报告准则还没有考虑进行集中登记，但实施准则的国家可要求其金融机构到政府进行注册以确保合规（这可能是对于不需要就FATCA在美国国税局门户网站注册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II. 参与国越多，需要尽职调查和报告的账户/账户持有人就越多

当一个国家实施通用报告准则后，需要对金融机构制定尽职调查和报告规则，还需要与其他国家签署双边或多边主管机关协议。其他国家相对于实施(或参与)国而言也会成为应报告国家。因此，参与国的金融机构必须识别并报告这些应报告国家居民持有的账户，以及由居住在这些应报告国家的控制人所控制的消极实体。

参与国政府可以选择采取“彻底变革”模式，在颁布通用报告准则时允许金融机构一次同时审核其存量客户并变更客户准入程序。这对第一阶段就已采纳的国家或者五国集团都是可行的。另一种做法是，这些国家可以要求仅对应报告国家审核存量客户并确认新账户。这样每次有新国家加入到应报告国家名单当中，就需要额外的审核和客户准入程序变更。

“彻底变革”模式会减少金融机构与客户的接触以及实施成本，但在某些国家可能会引起隐私和数据保护的问题。

例如：X国是参与国，与Y国和Z国在第1年签署了协议。因此，Y国和Z国在第1年成为了X国金融机构的应报告国家。在第1年，非应报告国家Q国的一名纳税



居民在X国的X银行开了一个账户。按照“彻底变革”模式，X国将要求(或允许)X银行将该客户确认为Q国的纳税居民，即便该账户不是应报告账户。如果在第3年，Q国成为应报告国家，账户也成为应报告账户，X银行已经掌握了必要的信息，可以开始报告。但在某些国家，这种方式可能会引起一些担忧，因为银行X会收集目前不需要报告的信息(即该客户是Q国居民)。

金融机构需要开发系统来审核其存量客户，并引入新的客户准入程序。

由于FATCA与通用报告之间的差异，金融机构可能无法对这两个标准适用相同的尽职调查和报告系统。

III. 故意忽略豁免限额

按照FATCA，金融机构可选择不对50,000美元以下的存量账户进行审核和报告。对于许多机构而言，这种最小额外例外可让他们的绝大多数账户免于被审核，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不是FATCA所定义的金融机构。

通用报告准则不包括最低50,000美元的豁免限额，因此所有金融机构的账户都要接受审核并可能需进行报告。不设豁免限额，再加上审核必须就所有应报告国家进行(不仅是美国账户)，意味着金融机构在通用报告准则下比在FATCA下要收集并交换更多账户的信息。鉴于信息数量庞大，某些金融机构为FATCA实施的

人工审核流程，可能无法再应用于通用报告准则。根据通用报告准则，有更多的账户会成为应报告账户，这需要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报告系统。

值得注意的是，通用报告准则已经包括了类似FATCA的豁免，现有的个人现金价值保险合同和年金可免于审核。由于出售这些合同必须得到签发或出售这些合同的司法管辖区的有效禁止，依靠后者的标准需要确认所有销售这些合同的国家要么禁止销售，要么需要先注册再销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销售合同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未有效禁止此类合同的销售，则现有JAS个人合同持有人的整个组合都必须接受审核，以确定他们是否该司法管辖区的应报告个人。



通用报告准则不包括FATCA的50,000美元豁免限额

IV. 多个信息交换制度并存

由于FATCA与通用报告之间的差异(通用报告准则要求金融机构收集和交换更多账户，与其他信息一同报告)，因此金融机构可能无法使用相同的尽职调查和报告系统用于这两个标准。

此外，欧盟成员国最近通过了修订后的欧盟储蓄税指令。欧盟储蓄税指令的报告要求与通用报告准则和FATCA接近，但也有不同之处，囊括了更多的保险产品。金融机构所在国如果同时在欧盟储蓄税指令范围内并采用通用报告准则，则该机构必须遵守报告要求，除非后者在后一阶段符合通用报告准则。

欧盟成员国也在考虑改更改行政合作指令，该指令要求的报告与通用报告准则类似。目前还不清楚行政合作指令的报告要求是否会与通用报告准则看齐。

许多国家已有现成的报税制度，目前还不清楚通用报告准则将在多大程度上进行与现行制度进行整合，抑或是直接叠加在目前的制度上。在实施通用报告准则时，各国政府应考虑申报制度重复的负担，并与当地金融机构探讨今后的最佳安排。

V. 不必对各个应报告国家聘请专家，但需要各参与国的专家

通用报告准则将成为各参与国的本国法律。因此，金融机构的报告义务由本国的法律，而不是由应报告国家的法律(账户持有人的居住地即国家)来确定。这与FATCA/IGA模式1类似，都是由国内法决定金融机构的义务，但美国法规可能会用于解释这些义务。

但在确定义务时，分支机构位于多个参与国的金融机构必须得考虑各所在地参与国的立法。

毕马威观点：通用报告准则不是FATCA 2.0

对于那些在本国外有大量客户或投资者的金融机构而言，自动信息交换需要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告的数据量大幅增长。在欧盟这样的地区，庞大的数据量将使得手动或半手动的解决方案变得不切实际。尽职调查和客户数据监控也与此类似，金融机构可能需要为拥有多个纳税居住地的客户或投资者储存不止一个分类，并跟踪客户状况和居住地的所有变更，以便获取最新信息。

大多数金融机构都有几十个，甚至上百个(遗留)系统(用于)更新和调整以及获取并验证所需的年度报告信息。他们在2014年不太可能有相关预算来进行这项工作，即便有，通用报告准则的范围和时间也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目前还不清楚有多少国家会在2014年底之前正式签署协议，也不清楚2016年是否引入通用报告准则尽职调查要求的统一实施时间。金融机构还必须想办法来处理有关国家法律对收集额外的通用报告准则信息的限制。

即使是那些具有高度自动化的FATCA系统的机构，也很难保证这些IT解决方案能在今后用于自动信息交换。

FATCA的范围比通用报告准则窄得多，而且只针对某些美国人，所以为FATCA设立的计划不能仅仅略为提升至遵守自动信息交换的要求。如果比较一下通用报告准则对某些投资主体的处理以及IGAS模式1对他们的处理，这就会变得更加明显。根据通用报告准则，非参与国的投资实体被视为消极NFE(需要穿透来确定控制人)；而根据IGA模式1，这些实体可以是参与或不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均无穿透要求)。

因此，通用报告准则下的实体分类不太可能在所有情况下都与FATCA的分类一致。不仅这些实体在两种制度下可能有不同的责任，客户或投资者的状态也可能有所不同。因此，IT系统需要新的字段来填写这些分类，如果机构本身的状态有差异，还可能需要有针对两种制度的不同流程。免于报告的产品范围也可能有所不同，特别是在保险业，机构可能得重新评估每个产品是否属于应报告账户范围。在投资管理行业，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股本权益在通用报告准则下属于金融账户。

最后，一些金融机构选择限制他们在FATCA下的负担，包括关闭美国人的账户以减少报告，或者将所有美国投资全部集中在一个实体。这些策略无法适用于通用报告准则，因为还有许多其他国家需要交换信息。简而言之，通用报告准则不是“FATCA 2.0”。虽然FATCA使用的工具和分析可以用于自动信息交换项目，但由于FATCA和自动信息交换机制的差异巨大，新的流程、系统和控制是肯定需要的。

即使是那些具有高度自动化的FATCA系统的机构，也很难保证这些IT解决方案能在今后用于自动信息交换。对于那些已经完成或者进入最后阶段的FATCA项目，希望在通用报告准则的要求还没有完全确定的情况下进行升级也是不切实际的。

通用报告准则极有可能非常复杂，因为它允许应报告国家之间双边引入额外的要求。而且由于未来的主管机关协议，可能会有不止一个统一实施日期。如果要准备充分，金融机构必须密切关注监管动向，还必须面对因报告带来的额外运营和财务负担，比如在新的国家签署主管机关协议之后需要反复修改客户或投资者信息。所谓可持续的灵活IT架构，就是机构为新国家的加入以及不断变化的通用报告准则要求做好了准备。

为通用报告准则做好准备

金融机构应该：

- 参与国内的相关行业团体，大致认识通用报告准则没有明确规定而为参与的司法管辖区提供了自行决策的几类情形
- 注意准则的要求是确定纳税居民或客户居住地(而不是确定客户是否某国公民)
- 嵌入自证声明或类似同意表格的替代标准表格
- 全面高效地实施必要的内部变革
- 增强控制以监测情况的变化
- 向员工和客户宣传额外的了解你的客户、尽职调查和报告要求
- 在实现全面合规的同时尽可能减少对客户、业务流程和成本的影响
- 审阅自动信息交换对整个客户群的影响
- 审阅对不同业务和模型的影响。

金融机构还需要：

- 更强大的流程和自动化IT系统，以便进行尽职调查，监测客户数据，识别应报告事件，报告和回应当局的查询。报告格式必须标准化，以便快速有效地处理，并符合成本效益(标准化模型以及传输和加密建议的通用方案正在制定当中)
- 建立可持续的灵活IT架构，以容纳更多的自动信息交换要求和新国家加入准则；产品的设计和定价应该考虑此额外要求
- 如果打算逃避执行某些自动信息交换的要求，考虑清楚再做；这可能不像FATCA那么清楚明了，在FATCA下金融机构能够限制将产品销售给某些非居民。

毕马威可提供的帮助

随着通用报告准则即将实施，以及最近宣布正式通过修订后的欧盟储蓄税指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为监管制度的影响做好准备，并制定有效的应对方案。FATCA (之后将扩展为多个IGA) 和通用报告准则的影响几乎无处不在，从合规、运营、税务流程、业务模式、产品，一直到市场和销售策略等不一而足。

毕马威各成员所可随时提供协助。我们在金融和非金融业领域都是领先的服务提供商。我们的FATCA/通用报告准则团队集合了经验丰富、来自多个领域的税务和咨询专业人员，他们曾为全球最大的一些企业的多个全球和全国FATCA和IGA项目提供服务。

我们的专业人员网络可以帮助贵公司履行报告义务，同时基本不影响日常业务。迄今为止，毕马威已经为超过600个客户的FATCA项目提供服务，我们采用跨职能的方法，涵盖了税务、反洗钱/了解你的客户、IT系统、企业战略和项目管理服务。我们的FATCA方法已经成熟并利用跟踪矩阵，毕马威的专业人员可运用该方法协助成员所的客户衡量、设计、实施和监控变革，在整个项目期间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并减少犯下重大错误的机会。

详细的审计线索可在内外部审计和监管检查时提供必要的支持。我们的合规准备度方法论已经被许多大型跨国企业用于法案合规项目并推动项目的前进。毕马威成员所还执行了全球超过42%的“合格中介机构” 审计。

我们的自动信息交换团队包括曾服务美国政府的专业人员，曾协助制定IGA模板协议，曾就双边IGA进行谈判，起草过FATCA下的美国监管指引，还协助起草了通用报告准则。来自毕马威全球网络的专业人员还定期与美国国税局以及其他税务机关(如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进行沟通，这些税务机关都曾参与起草FATCA和IGA的实施指引。我们还参加了多个FATCA、IGA和通用报告准则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包括经合组织商业咨询小组就通用报告准则的制定提出建议。



议，以及英国银行家协会(BBA)国际托管税收联络小组。我们的成员所可以协助发现并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同时推动有效的合规。

我们深知贵公司面对很多监管要求。我们用于FATCA和通用报告准则的方法与我们提供其他监管咨询服务的方法一致，可协助贵公司实现合规协同效应。

毕马威成员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 **影响度评估：**详细分析通用报告准则和FATCA对贵公司、客户/投资者、供应商、分销商、系统和治理的影响
- **影响度评估修正：**若贵公司在进行影响评估后需要进行重新评估，我们可提供协助，例如：最终法规颁布后要求变更导致需要重新评估，或者需要就贵公司的情况和合规计划征求补充意见

- **目标状态设计：**协助设计应对方案，解决不同的通用报告准则和FATCA对受理流程、税务文件、尽职调查合规性和客户数据管理的影响，识别风险和改进机会
- **实施：**准备实体分类和证明材料提供要求，项目管理技术，流程和变革管理。如果通用报告准则或FATCA合规计划已经完成设计，我们可协助进行准备度评估
- **监测和维持：**评估合规计划的有效性，寻找提高效率的机会

毕马威成员所是反洗钱/了解你的客户服务的市场领导者，最近获Finance Monthly 和ACQ杂志评选为“2014年度全球最佳反洗钱服务事务所”。此外，OpRisk & Compliance杂志在过去5年中有3年将毕马威评为反洗钱顾问第一名。



毕马威的监管合规管理服务可以帮助企业应对监管与合规挑战，提升运营效率，并大幅降低运营费用。手动处理数以百万计的受理文件而产生的错误和遗漏，可大幅推高年度运营开支，还会提高政策未得到遵守导致的监管风险。犯错的代价非常高昂。毕马威的解决方案平台可应用于多种法规，也就是说公共数据和政策可用于整个基础设施，可发挥内在的跨监管和跨行业规模经济优势，而这是单独的工具和流程所无法做到的。我们的技术解决方案将数据汇总和查询，政策自动化，高效的工作流程与深入的税收和监管领域知识相结合，工作不仅快速准确，还可留下审计线索。

毕马威的监管知识和治理方法论用于管理监管变革，其目标是帮助成员所的客户简化监管影响评估。该方法是基于实施中央法规库和相关捕获工具，毕马威的相关专家可借此轻松地分解和解释相关法规。我们的方法可将不同的监管文件联系在一起，并突出他们之间的明显差异，还可以将各个行动要求对照企业的功能模型进行映射。该方法还提供采纳协议后所产生的初始和后续时点的要求，因此可清晰追踪不断变化的跨国法规而导致的现有要求和今后的要求。

有关通用报告准则准备状态的 十大关键问题

1. 是否确定了需要获取的信息范围?
2. 是否清楚适当的反洗钱 / 了解你的客户要求?
3. 是否建立了报告系统来审核存量客户并获取所需信息?
4. 是否引入了相应的新客户准入程序?
5. 能否保证数据的质量、可靠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6. 能否处理并转换不同格式的信息?
7. 是否制定了计划将新准则的细节和影响告知员工和客户?
8. 是否有信心管理与多个税务机关的关系，并及时了解相关国家的监管政策变化?
9. 是否有内部控制措施、系统标志和报告来跟踪情况的变化?
10. 是否制定了获取自证声明的流程，以及告知账户持有人他们可能被报告给税务机关的流程?

附录I

IGA参与国

已签署协议的司法管辖区

IGA模式1:

澳大利亚 (2014年4月28日)

比利时 (2014年4月23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6月30日)

加拿大 (2014年2月5日)

开曼群岛 (2013年11月29日)

哥斯达黎加 (2013年11月26日)

捷克 (2014年8月4日)

丹麦 (2012年11月19日)

爱沙尼亚 (2014年4月11日)

芬兰 (2014年3月5日)

法国 (2013年11月14日)

德国 (2013年5月31日)

直布罗陀 (2014年5月8日)

根西岛 (2013年12月13日)

匈牙利 (2014年2月4日)

洪都拉斯 (2014年3月31日)

爱尔兰 (2013年1月23日)

马恩岛 (2013年12月13日)

以色列 (2014年6月30日)

意大利 (2014年1月10日)

牙买加 (2014年5月1日)

泽西岛 (2013年12月13日)

拉脱维亚 (2014年6月27日)

列支敦士登 (2014年5月19日)

立陶宛 (2014年8月26日)

卢森堡 (2014年3月28日)

马耳他 (2013年12月16日)

毛里求斯 (2013年12月27日)

墨西哥 (2014年4月9日)

荷兰 (2013年12月18日)

新西兰 (2014年6月12日)

挪威 (2013年4月15日)

南非 (2014年6月9日)

西班牙 (2013年5月14日)

斯洛文尼亚 (2014年6月2日)

瑞典 (2014年8月8日)

英国 (2012年9月12日)

IGA模式2:

奥地利 (2014年4月29日)

百慕大 (2013年12月19日)

智利 (2014年3月5日)

日本 (2013年6月11日)

瑞士 (2013年2月14日)

已达成实质协议的司法管辖区

IGA模式1:

阿尔及利亚 (2014年6月30日)

安圭拉 (2014年6月30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4年6月3日)

阿塞拜疆 (2014年5月16日)

巴哈马 (2014年4月17日)

巴林 (2014年6月30日)

巴巴多斯 (2014年5月27日)

白俄罗斯 (2014年6月6日)

巴西 (2014年4月2日)

保加利亚 (2014年4月23日)

佛得角 (2014年6月30日)

中国 (2014年6月26日)

哥伦比亚 (2014年4月23日)

克罗地亚 (2014年4月2日)

库拉索岛 (2014年4月30日)

塞浦路斯 (2014年4月22日)

多米尼克 (2014年6月19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4年6月30日)

格鲁吉亚 (6-12-201)

格陵兰 (2014年6月29日)

格林纳达 (2014年6月16日)

圭亚那 (2014年6月24日)

海地 (2014年6月30日)

印度 (2014年4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2014年5月4日)

科索沃 (2014年4月2日)

科威特 (2014年5月1日)

马来西亚 (2014年6月30日)

黑山共和国 (2014年6月30日)

巴拿马 (2014年5月1日)

秘鲁 (2014年5月1日)

波兰 (2014年4月2日)

葡萄牙 (2014年4月2日)

卡塔尔 (2014年4月2日)

罗马尼亚 (2014年4月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14年6月4日)

圣卢西亚 (2014年6月12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4年6月2日)

沙特阿拉伯 (2014年6月24日)

塞尔维亚 (2014年6月30日)

塞舌尔 (2014年5月28日)

新加坡 (2014年5月5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2014年4月11日)

韩国 (2014年4月2日)

泰国 (2014年6月24日)

土耳其 (2014年6月3日)

土库曼斯坦 (2014年6月3日)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14年5月12日)

乌克兰 (2014年6月2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4年5月21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14年6月30日)

IGA模式2:

亚美尼亚 (2014年5月8日)

香港 (2014年5月9日)

伊拉克 (2014年6月30日)

尼加拉瓜 (2014年6月30日)

摩尔多瓦 (2014年6月30日)

巴拉圭 (2014年6月6日)

圣马力诺 (2014年6月30日)

台湾 (2014年6月23日)*

*为符合台湾关系法，协议双方为美国在台协会与驻美国台北经济文化代表处。

附录 II

经合组织 – 声明国家之间的区别

经合组织部长级声明，2014年5月

智利	立陶宛
哥伦比亚	卢森堡
哥斯达黎加	马来西亚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丹麦	荷兰
爱沙尼亚	新西兰
欧盟	挪威
芬兰	波兰
法国	葡萄牙
德国	沙特阿拉伯
希腊	新加坡
匈牙利	斯洛伐克共和国
冰岛	斯洛文尼亚
印度	南非
印尼	西班牙
爱尔兰	瑞典
以色列	瑞士
意大利	土耳其
日本	英国
韩国	美国
拉脱维亚	

早期实施自动信息交换的国家 (2014年3月)

阿根廷	立陶宛
比利时	马耳他
保加利亚	墨西哥
哥伦比亚	荷兰
克罗地亚	挪威
塞浦路斯	波兰
捷克共和国	葡萄牙
丹麦	罗马尼亚
爱沙尼亚	斯洛伐克
芬兰	斯洛文尼亚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匈牙利	英国
冰岛	马恩岛、根西岛和泽西岛等英 国皇家属地
印度	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 群岛、开曼群岛、直布罗陀、 蒙特塞拉特岛和特克斯和凯科 斯群岛等英国海外领土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共同国家：26

仅在经合组织部长级声明类别的国家 (2014年5月) (已高亮显示)：16个- 不包括作为一个国家的欧盟

仅在早期实施自动信息交换类别的国家 (2014年3月) (已高亮显示)：18个





联系我们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100738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甘兆年 税务主管 电话：+852 2826 8070 电邮：charles.kinsley@kpmg.com	张豪 合伙人 电话：+86(10) 8508 7509 电邮：tracy.h.zhang@kpmg.com	刘逸明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08 7094 电邮：kevin.liu@kpmg.com
侯爵维 总监 电话：+852 2685 7780 电邮：jeffrey.hau@kpmg.com	赵晶 总监 电话：+86(10)8508 5440 电邮：sunny.zhao@kpmg.com	黄中颢 合伙人 电话：+86 (21) 2212 3380 电邮：henry.wong@kpmg.com
周敏晶 税务高级经理 电话：+852 2685 7454 电邮：eva.chow@kpmg.com		

kpmg.com

kpmg.com/socialmedia



kpmg.com/app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5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瑞士实体。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刊物名称：自动信息交换：通用报告准则

刊物编号：131579

出版日期：2014年9月